

「幸福好食光・餐桌上的記憶」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」中「飲食文化」和「社會互動」，鼓勵學生主動了解家庭的飲食文化、家人如何設計餐點及關心長輩的飲食健康狀況，藉此提升學生的健康飲食教育及關懷溝通素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

三、創作主題：幸福好食光・餐桌上的記憶

飲食，是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，尤其與家人朋友的共餐時光更是令人難忘，餐桌上的一道道菜餚，承載著無數與親友的共同記憶：享用美食的喜悅、因挑食而挨罵、為爺爺奶奶下廚、飯後閒聊的話題等等，此刻回想起來，嘴角還是會微微揚起笑意，時間改變了很多事，但那些珍貴的回憶與牽絆是永恆不變的。

請以與長輩的飲食回憶為主題，撰寫一篇首尾俱足、結構完整、段落分明的文章，寫作引導與詳細規定請見以下說明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小(四~六年級)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

五、參賽組別：

組別	字數規定(含標點符號)	寫作方向引導
國小組(四~六年級)	500~800 字	● 與長輩的飲食回憶： 讓你印象最深刻的一餐？長輩有沒有以前喜歡但現在不能吃的食物？他們的心情如何及如何解決？對你們的家庭生活有什麼影響？ ● 為長輩料理的經驗： 為什麼想為長輩們料理餐食呢？你做了哪些料理呢？長輩們與你的飲食習慣有什麼差異嗎？是否有考慮長輩的健康而設計餐點？
國、高中職組	800~1000 字	

◆ 「寫作方向引導」為供參賽者寫作方向之參考，並非強制規定。

◆ 作品限以散文形式創作，一律以白話中文書寫(若是特殊專有名詞可使用他國文字)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.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9 年 11 月 16 日(一)截止**，逾時恕不受理(郵戳、E-mail 收件時間為憑)。
2. 寄件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資訊與作品後自行列印並裝訂，掛號郵寄至 **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，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收**，或以 **WORD 格式**之電子檔寄至 **312@jtf.org.tw**。
3. 掛號郵寄者：請在信封上註明「**幸福好食光徵文比塞**」及參賽組別。
電子檔寄件者：郵件主旨請打「**幸福好食光徵文比賽**」，檔案以「**參賽組別-作者**」的格式命名，
如：國小組-王小明。
4. 報名資訊可手寫，但**作品內文限電腦撰打(詳細規定請見附件二)**

七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1. 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討論、評選。
2. 主辦單位得視收件情況調整評選作業方式。
3.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比	說明
切合主題	30%	緊扣主題發揮、不離題
文字技巧	30%	文意表達能力、文章的流暢度及邏輯架構
情感表達	30%	情感真摯，能打動讀者
教育意義	10%	能否在故事中闡述個人體悟及飲食觀念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得獎名單將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(五)前公告於食品營養特區網站、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 FB

- ◆ 特優：每組 1 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 8000 元。
- ◆ 優勝：每組 3 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 5000 元。
- ◆ 佳作：每組 5 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 3000 元。
- ◆ 入選：每組 10 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 1000 元。

視收件情況調整獎項數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限投稿乙篇，務必檢查確認填寫內容無誤再寄件，收件後恕不接受任何修改。
2. 參賽作品限由本人創作，且未獲其他單位獎項；切勿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重複投稿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予以取消資格並追回獎勵，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請詳閱作品格式規定，凡不合規定格式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請提供正確之聯絡資訊，以便主辦單位聯繫，若資訊填寫有誤致使權益受損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皆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檔。
6. 報名參賽之作品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擁有編輯、發表等權利，且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參賽者應尊重專業評審委員的決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8. 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活動、變更獎項、修改規則，並公布於食品營養特區網站：
<https://nutri.jtf.org.tw/index.php>。

◆ 其他問題歡迎洽詢：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 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
TEL : (02)2776-6133#312 陳先生 E-mail : 312@jtf.org.tw

附件一、「幸福好食光・餐桌上的記憶」徵文比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
參賽組別	☐ 國小組(四~六年級) ☐ 國、高中職組		
就讀學校/ 年級/科系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電話/手機		E-mail	

聲明事項：本人同意遵守「幸福好食光・餐桌上的記憶徵文比賽」之全部規定，保證填寫之個人資料屬實、保證本作品為個人原創且未獲其他單位獎項。

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，且不限使用之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形式之刪改、重製、出版；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入圍作品，均不另支酬。本人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，願被取消資格並繳回所有獎項；如涉及違法，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參賽者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(未滿 20 歲者)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「幸福好食光・餐桌上的記憶」徵文比賽作品稿

參賽者姓名

作品字數統計

含標點符號共_____字

作品名稱

作品內文

(請於下方以電腦撰打，勿手寫，字體須為標楷體 14 號黑色字，可依篇幅自行調整欄位或跨頁)